

开发商 20 万雇凶撞死上告村民

6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警方刑事拘留



国庆长假前夕，河北邢台宁晋警方将该县村民郭占起蹊跷被撞死亡事件向社会详细披露。据宁晋警方向社会透露，郭占起之死是开发商出资20万元雇凶撞死的“反映问题”村民。

据《燕赵都市报》



» 回放：郭占起被撞身亡

8月16日11时53分，邢台宁晋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报：在234省道耿庄桥澧河大桥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摩托车驾驶员郭占起当场死亡，肇事越野车司机弃车逃匿。

根据交警现场初步勘验情况，肇事车辆逆向行驶、迎面相撞造成人员死亡，现场疑点较多。经查，肇事车辆无刹车痕迹；车架号、发动机号打磨喷漆，无法识别；刹车系统、助力系统完好、无机械故障；肇事位置选择在桥面上，摩托车没有闪避空间。

走访现场群众，了解死者有关情况。综合交警、刑技人员勘查结果，确定有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嫌疑。

» 抓捕：跨五省行程万余公里

宁晋警方经对现场数据信息采集分析，锁定江某、张某两名嫌疑人，并围绕两名嫌疑人的社会关系展开秘密侦查。8月21日，对与此案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郭某甲监视居住，经讯问，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认定两名犯罪嫌疑人为宁晋籍江某和

张某。当确定江某、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后，专案组立即组织秘捕。警方兵分三路，一路沿青海西宁方向追捕，一路沿山西长治、吕梁方向追捕，一路沿太原方向堵截，途经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山西5省区，辗转

行程万余公里，8月28日18时40分左右，在石太转入青银高速路段的铜冶收费站，一举将主要嫌疑人江某、张某抓获。8月29日凌晨，警方监视郭某甲居住在立豪宾馆，8月31日将其刑事拘留。9月1日，郭某乙、安某到案。9月9日，温某到案。

» 真相：开发商雇凶杀人

记者从宁晋警方了解到，今年初，石家庄一家开发商总经理安某与耿庄桥村郭某甲、郭某乙等人集资入股，合伙开发耿庄桥新民居工程。其间，村民郭占起多次以占地违规为由带人阻止，迫其停工，在开发商与郭占起多次协商达不成共识的情况下，2010年7月中下旬，安某、郭某甲、郭某乙密谋，由郭某甲联系温某找人制造交通事故教训郭占起。

安某联系，安某安排郭某乙取出20万元现金并于当天下午交给郭某甲，郭某甲随后将20万元现金交给温某，江某取走10万元。8月初，江某带着雇佣司机从保定旧机动车市场买了一辆黑灰色北京213型吉普车，到石市一汽装具门市对汽车进行了改装。

从村庄内调出来，而方便的借口就是通过镇政府来约其谈话，“政府也是想促成开发商与占地农民的和解，以尽快将项目进行施工，但开发商背后的真实想法，镇政府确实不知情。”8月16日11时53分，在澧河桥东张某驾驶213越野车将郭占起撞死。目前，宁晋县公安局已对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刑事拘留，并于日前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6名犯罪嫌疑人移送宁晋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7月31日，江某找好人选后，郭某甲就给

安某事先得知，8月16日上午，耿庄桥镇镇长邀郭占起到镇政府谈话。对于该部分细节，宁晋警方在向记者介绍时特意提到，如果想作案成功，对方就必须把郭占起

台湾高等法院裁定 陈水扁再延押2月

据新华社电 台湾高等法院日前裁定，因陈水扁未能证明海外巨款已全数汇回台湾，且涉犯重罪、有逃亡之虞，将再延押2个月，至12月18日。

原台湾当局领导人陈水扁因被控贪污、洗钱，一审被判无期徒刑，二审改判为有期徒刑20年。全案上诉到台“最高法院”，其嘱托高院合议庭开移庭，高院7月间裁定羁押3个月，期限到10月18日期满。因羁押期将满，台高院合议庭日前召开延押庭。合议庭认为，陈水扁虽称海外款全已汇回，但无法证明其海外帐户已无资产留存，加上其涉犯重罪，有逃亡之虞，羁押理由未消灭，裁定延押。

为琐事杀人埋尸 4嫌犯被执行逮捕

据中新社电 10月8日下午，涉嫌故意杀人罪的陈某、钟某、谢某、谭某4人经广西北流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北流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今年9月1日中午，家住北流市的谢某到北流市公安局石窝派出所投案自首称：自己参与了杀人！随后，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陈某、钟某(女)等人抓获。经查，陈某因怀疑李某出卖自己，致使其与老婆离婚和被别人追债。他便要谢某约李某出来到其指定的石窝镇上坳村丹竹组与黄田村红马组交界的山岭与其见面。7月31日，谢某果然约李某到其指定的地方。陈某趁李某不注意，用事先准备好的钢筋将其打死。之后，陈某与谢某、钟某、谭某将尸体埋在山岭上。

中医科学院科研楼火灾女博士身亡 4名嫌疑人被拘留，相关单位被处50万元罚款

星报综合消息 国庆当天，当北京市民们都在欢度节日的时候，年仅30岁的女博士却因为一场违章施工引起的大火失去了生命。昨天上午，北京东城第一消防支队通报10月1日发生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内火灾的处理结果。中国中医科学院等6个单位被共处以50万元罚款，4名责任人被拘留，其中两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10月1日12时，位于东直门南小街的中国中医科学院内的科研楼839房间突然起火。起火后，地坛、金宝街等5支消防中队的百余名消防员赶赴现场进行扑救。消防官兵成功疏散楼内50余人，并在该楼八层848房间搜救出1名女子，被120急救车送往东直门医院救治。1个多小时后，经过消防官兵奋力扑救，大火于13时27分被扑灭，但被救出女子却因抢救无效死亡。该女子是一名今年9月刚刚入学的博士。

昨天上午，东城第一消防支队组织辖区所有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召开火灾现场会。消防部门负责人表



消防人员架云梯进行救援

示，经调查，过火房间的面积达60平方米，起火原因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章施工：工人在焊接吊顶内的暖气管道时，不小心掉落焊渣，焊渣引燃了下方可燃物，导致了火灾。消防部门责令直接引发

火灾的中国中医科学院、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停止施工，并对其进行总共50万元罚款。目前警方已对施工人员朱某和焊工任某进行刑事拘留，对施工单位的潘某、王某进行治安拘留。

美女遗失手机 内存“艳照”遭敲诈

据《重庆晚报》报道 重庆酉阳24岁的美眉王丹(化名)将仅穿内衣的自拍照存在手机里。不料手机意外丢失，被歌城一服务生捡到。对方借此威胁，让她拿钱赎“艳照”。酉阳县检察院昨日透露，歌城服务生张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批准逮捕。

年轻时尚的王丹住在酉阳县城。今年8月24日，王丹参加朋友聚会，饭后相约到一家KTV歌城唱歌，众人一直玩到次日凌晨2点过。当天中午，王丹起床发现手机

丢了。手机内存卡里存有她只穿内衣的照片。服务生张某在收拾包房时，捡到了王丹的手机。张某将手机拿回家后，一阵翻看后，他意外发现王丹的“艳照”。张某随后又在手机内找到了王丹的网号。“美女，你的身材不错，照片我看了，你觉得能值多少钱？”8月27日凌晨，王丹收到这条信息，她紧张得冷汗直流，当即回复：“钱不是问题，只要把照片还我。”张某定了个自以为合适的价位：4000元。

8月29日中午，两人相约在县城一烈士陵园见面。见面时张某头上蒙了个塑料袋，仅露出眼睛、鼻孔。王丹将钱拽在手里，而张某抓住钱跑开后，一数只有2200元。他用掉其中500元后，就被警方抓获了。原来，王丹已向警方报了案。警方在查看KTV包房监控录像后，将嫌疑人锁定在张某和另一位同事身上。经调查，张某承认了犯罪事实。日前，他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酉阳县检察院批捕。